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(适用于生产建设单位)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是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人为丘浪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51001981756656。项目联系人：黄煜，联系方式：（手机号码 13923501289、传真 0768-2217237、电子邮箱 czplan@126.com）。

本单位对向贵局申请的《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潮州 110 千伏碧春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2017 年 12 月修订）等

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20〕63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潮州供电局

日期：2022年2月8日